

大明會典

卷之九





大

明會典

吏部七

清吏司

諸司職掌

諸司

外郎主事掌邦之封爵

封爵

國初封功臣。因前代之制。爵有五等。曰公侯伯子男。後子男革。不封。其有功封公侯伯者。皆給誥券。或世襲。或不世襲。各因其功之高下為等。

見封

諸司職掌



一凡公侯伯子男。見職授封者。必須隨即奏請封號爵祿等級。及駙馬婚禮。俱用具奏。給授

誥命。劄付翰林院撰文。具手本送中書舍人書寫。尚寶司用寶完備。擇日具奏頒降。

一凡功臣歿後加封。公追封為王。侯追封為公。合封三代者。照依追贈封爵一體追封。其襲爵子孫。非建立奇功異能。生死只依本爵。一凡命婦。因子孫官爵封母。并祖母者。並加太字。追封則不用。

一凡封贈公侯伯子男者。其公侯夫人。各從其爵。伯子男夫人。止封夫人。不須用爵。一凡功臣封號。如開國輔運守正文臣之類。非特奉

聖旨。不與

依。一凡見封公侯伯子男。封贈三代。并妻室。合

欽定事例。各依見授名爵。照例封贈

事例

凡勲階。如特進光祿大夫柱國之類。乃一品



官所該給授。公侯伯間有

特旨給授者。舊制亦惟本身受封始得。後襲封者或有之

封贈三代

諸司職掌

望實不公

非父。祖父。曾祖父。各封某國公。母。祖母。曾祖母。各封某國夫人。本官妻。封某國夫人

侯

父。祖父。曾祖父。各封某侯。母。祖母。曾祖母。

各封某侯夫人。本官妻。封某侯夫人

伯子男同

襲封

諸司職掌

凡受封官身死。須以嫡長男承襲。如嫡長男事故。則嫡孫承襲。如無嫡子嫡孫。以嫡次子孫承襲。如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承襲。不許撓越。仍用具奏給授

誥命。劄付翰林院撰文。具手本送中書舍人書寫。尚寶司用寶完備。具奏頒降。及孔氏襲封衍



聖公如之。其湖廣四川雲南廣西土官承襲。務要本司委官體勘。別無爭襲之人。明白取具宗支圖本。具官吏人等結狀呈部。具奏照例承襲。移付選部附選。司勳貼黃考功附寫行止。類行到任。見到者。關給劄付頒給。

誥勅

事例

洪武十三年奏定公侯封號。曰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某公。某侯。食祿若干石。世襲者。曰世襲某公。某侯。食祿若干石。追封者。曰開

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某將軍。某公。某侯。追封某王。某公。謚某。

凡公侯伯歿後。子孫奏請襲爵。本部奏准。行該府保勘。應否襲爵。取具結狀宗圖。連人送部。奏請定奪。

凡土官承襲。

國初皆本部掌行。洪武三十年。以宣慰宣撫安撫長官等司。職掌土兵。改隸兵部。其府州縣巡檢驛傳土官。仍屬本部。○正統元年。奏准土官在任。先具應襲子姪姓名。開報合干上司。



候亡故。照名起送承襲。○六年。奏准預取應襲兒男姓名。造冊四本。都布按三司各存一本。一。本年終類送本部。以憑查考。以後每三年一次造繳。○天順二年。奏准土官病故。該管衙門。委堂上官體勘。應襲之人。取具結狀宗圖。連人保送赴部。奏請定奪。○弘治二年。奏准。十年外文書到部者。不准承襲。○五年。詔十年內曾在本處上司具告者。亦准承襲。

封贈

文武官俱有封贈。武官歸兵部。惟公侯伯以

此封爵從本司掌行。與文職封贈制度具列于

加贈

諸司職掌

一。凡文職官。一品至五品。武職官。一品至六品。照依生前散官。果有功蹟合加封者。例與加贈

追封

諸司職掌

一。凡公侯。一品贈三代。二品三品贈二代。四



品至七品。贈父母妻室。

一凡文官。一品至七品。止封散官職事。其合封三代二代。并父母及妻者。照依子孫見授職事。照例封贈。

一凡封贈文官散官。如上階特進光祿大夫。光祿大夫之類。非特奉

聖旨者。不與

一凡文官應封贈祖父母。父母。妻室者。照依欽定資格。一品贈三代。二品三品贈二代。四品至七品贈一代。各照見授職事。依例封贈。

正一品。至後七品。曾祖父。祖父。父。各照見授職事。對品封贈。

正後一品。曾祖母。祖母。母。妻。各封贈一品夫人。

正後二品。祖母。母。妻。各封贈夫人。

正後三品。祖母。母。妻。各封贈淑人。

正後四品。母。妻。各封贈恭人。

正後五品。母。妻。各封贈宜人。

正後六品。母。妻。各封贈安人。

正後七品。母。妻。各封贈孺人。



一凡遇前項封贈。依例具本奏

聞。吏科給事中。置立文簿。附寫各該封贈爵職。

欽用勅符御寶。本部抄錄。具印信手本。送中書舍人書寫。

誥勅。其文職官員。申請封贈。本部行移保勘。如果於例相應。然後照例施行。

一凡文官一品至七品。止封贈散官職事。其合封一代二代三代者。俱照見授職事。父母見任者不封。已致仕。并不在任者封之。能在任棄職就封者聽。

一凡諸子應封父母。嫡母在。所生之母不得封。嫡母亡。得並封。若所生母未封贈。不得先封其妻。

一兩子當封。從一高者。婦人因其子封贈。而夫子兩有官。亦從一高者。

一應封妻者。止封正妻一人。如正妻生前未封。已歿。繼室當封者。正妻亦當追贈。其繼室止封一人。

一凡命婦。因子孫品級封母。并祖母者。並加太字。若已亡歿。或曾祖祖父在者。不加。



一凡正從七品至正從六品止封一次。陞至正從五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三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二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一品封贈一次。洪武十六年正從四品亦封贈一次

一凡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曾犯十惡姦盜除名等罪及例所封妻不是以禮娶到正室或係再醮倡優婢妾並不許申請

一凡諸職官曾受賊者不許申請封贈之後但犯取受之賊並行追奪其祖父原有官進一階非因子封贈者不在追奪之例

一凡婦人因夫子得封者不許再嫁如不遵守將所授

誥勅追奪斷罪離異

一凡在京官四品以上試職實授須給

誥命取自

上裁已給

誥命者亦須一考滿方許封贈五品以下官初到任試職一年後考覈堪用者與實授仍具奏須給

誥勅不堪用者不與已給



誥勅者亦須一考。方許封贈

一凡在外官員。三年為一考。稱職者。須給

誥勅。再考稱職。聽請封贈。其有才能卓異之人。出

自

特恩者。不拘此例

事例

凡武職子。任在京文職。成化二十三年。

詔書。照依文官事例。父職高於子者。依原職進一

階。職卑者。從子官封

凡在京品官。考滿。應得本身

誥命。或以親老。乞停本身。而移封其親者。本部奏

請定奪

凡兩京官。應請

誥勅。封贈其父。有犯罪。問革為民。不該受封。子將

本身

誥勅。奏請移封者。取自

上裁

凡公侯伯。有加師保者。弘治十四年。奏准。止

授本身

誥命。不許乞贈三代



廢叙

國初因前代任子之制。文官一品至七品。皆得廢子一人。以世其祿。後乃漸為限制。

諸司職掌

一凡用廢者。以嫡長子。如嫡長子有廢疾。立嫡長子之子孫。曾玄同。如無。立嫡長子同母弟。曾玄同。如無。立繼室所生。如無。立次室所生。如絕嗣者。傍廢其親兄弟。各及子孫。如無。傍廢伯叔及其子孫。

一凡用廢者。孫降子。曾孫降孫。及傍廢者。皆

於合叙品。從降一等。

一凡職官子孫廢叙。正一品子。正五品叙。從一品子。從五品叙。正二品子。正六品叙。從二品子。從六品叙。正三品子。正七品叙。從三品子。從七品叙。正四品子。正八品叙。從四品子。從八品叙。正五品子。正九品叙。從五品子。從九品叙。正六品子。於未入流品。相應上等職事內叙。從六品子。於未入流品。中等職事內叙。正七品子。於未入流品。下等職事內叙。一凡職官用廢。各止一名。年及二十五以上。



須試本經或四書。能通大義。其有不通者。發回習學再試。

一凡廕官各具其父祖歷仕緣由。去任身故。歲月并所授

誥勅。彩畫宗支。指實該承廕人姓名年甲。本處官司。體勘房親。揭照籍冊。別無詐冒。及無廢疾。過犯等事。上司審驗相同。保結申覆。令親齎文解赴部。

一凡廕叙。其遠方地面官。宜照原籍。於附近布政司。所轄去處銓用。

### 事例

成化三年。奏准。在京三品以上官員子孫。聽令一人送國子監讀書出身。若大臣果有勲勞於國。出自

特恩。錄用其子孫者。不在此限。

誥勅

鐵券附

官員封贈。有

誥勅。制度等第。必視其品秩。若頒給之制。見於諸司職掌。其後事例多不同。今備錄之。

諸司職掌



一公侯一品至五品皆授以

誥命。六品至九品皆授以

勅命。婦人

誥勅。同夫品級

一公侯

誥用玉軸。一品官同。伯子男

誥用犀軸。二品官同。三品四品官用抹金軸。五品

以下用角軸

一在京官。四品以上。試職實授。須給

誥命。取自

上裁。五品以下官。初任試職一年。後考覈堪用者。與

實授。須給

誥勅。已入流倉官。不須試職。候一年任滿。給與

勅命。守支。未入流品官員。俱與實授。不給

勅命。在外官員。三年為一考。稱職者。須給

誥勅。陞除官員。合與實授者。於本任內。應事一年

後。方可出給

誥勅。若有才能卓異之人。出自

特恩者。不拘此例。欽天監。翰林院。太醫院。正官。須

給



誥勅取自

上裁。本部遇有應給

誥勅官員具本奏

聞。仍具印信手本。開寫合授散官。并年籍脚色送中

書舍人。候書寫完備。本部具印信手本送尚

寶司於

御前用寶訖具奏。

御前預給。其有追奪為事官員

誥勅具本奏繳

內府會同吏科給事中。中書舍人於勘合底簿內

附寫為事緣由。眼同燒毀

事例

洪武十七年。奏定有封爵者給

誥。皆如一品之制。惟公侯用玉軸。伯子男用犀軸

為別。○永樂二十二年。

詔五品以下官。曾經一考稱職未給

誥勅。陸用改除者一體封贈。未及一考。陸用改除

者。滿日方給。在京

王府長史一體給

誥。○洪熙元年。令方面官到京。曾經一考稱職。給



與本身

誥命。九年考滿方與封贈。○宣德元年。令在外王府長史。紀善。九年無過者。許給

誥勅。○四年。令文官有犯貪污者。追奪原給

誥勅。未給者不給。○五年。令應授

誥勅官員。未授之先。曾犯賊罪。已經

赦宥者。悉免追奪。若授

誥勅之後。犯賊罪。雖經

赦宥。皆追奪。○十年。令在外官員。三年考滿。稱職

者。給與

誥勅。○正統二年。奏准。收糧經歷。滿十萬石。給與勅命。○三年。令文官

誥勅。俱待九年考滿方與。○十二年。定

誥勅軸數。一品五軸。二品三軸。三品二軸。四品五

品。一軸。六品以下。一軸。仍待三考滿方給。○

天順元年。奏定。一品四軸。二品三軸。三品三軸。四

品至七品。二軸。○二年。

詔文官未及一考。父母見在者。授封。其父在而母亡。或母在而父亡者。奏准共給一道

凡各



王府將軍。郡主。儀賓。

誥命。禮部奏准。移咨本部。類奏撰寫用寶。并造祔匣完備。該府具奏關領。仍候禮部移咨到日。類奏給授。

凡兩京應請

誥勅官員。三年考滿。各衙門勘實。移咨本部。行考功司。查其考稱出身。應任。兩月一次具奏。

凡在外司府州縣等官。九年考滿。請給

誥勅。付考功司。查其考稱平常。仍行各該衙門掌印官勘實。其巡撫。巡按。奏保旌異官員。本部

查曾經考滿。果堪旌異者。仍行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覆勘卓異政績。具奏定奪。

凡兩京各衛收糧。經歷。三年考滿。任內收糧十萬石之上者。給與

勅命

凡

誥勅用寶。

誥用

制誥之寶。

勅用



勅命之寶。仍以文簿與  
誥勅各編字號。復用寶識之。文簿藏于

內府

凡功臣鐵券。刻其文於上。以黃金填之。左右  
各一面。右給功臣。左藏

內府

散官

諸司職掌

一自榮祿大夫。至將仕佐郎。凡九等十八級  
所除官員合得散官。照依定制。奏

聞給授。及選部付到在京各衙門實授官員。及考功

考過試職一年堪用。并三年稱職者。合得初

授陞授散官。具奏。行移該衙門轉行給授

一凡白身人入仕。并雜職人等初入流者。與

對品初授散官。任內應俸三年。初考稱職。與

陞授散官。又應俸三年。再考功蹟顯著。方與

加授散官。若考覈平常者。止與初授。其任內

未經初考。遷調改除者。仍照見授職事。與初

授散官。已經初考。合得陞授。遷調改除。仍係

本等品級者。照見授職事。與陞授散官。若陞



等者。止與對品初授。或有已得陞授。未經再考。遷調改除。仍係本等品級者。照見授職事。與陞授散官。已經再考。合得加授。遷調改除。仍係本等品級者。與加授散官。若陞等者。止與對品初授。其有先曾應任二品三品等職。今次降用。若係有罪。及闕茸不稱職貶降者。照依見授職事。與初授散官。若量才任使。不係貶降。但今授職事。比與原授降等。其原授散官。

誥勅仍舊者。亦照見授職事。與對品初授散官。俱

於三年之後。照例陞授。其加贈一節。考驗本人生前功蹟。合得加授者。照例給與

正一品 陞初授特進光祿大夫

從一品 陞初授榮祿大夫

正二品 陞初授資政大夫 加授資德大夫

從二品 陞初授中奉大夫 加授正奉大夫

正三品 陞初授通議大夫 加授正議大夫

從三品 陞初授中大夫 加授太中大夫

正四品 陞初授中憲大夫 加授中議大夫

從四品 陞初授朝議大夫 加授朝請大夫



正五品

陞初授授奉奉議大夫

後五品

陞初授授奉奉直訓大夫

正六品

陞初授授承承直郎

後六品

陞初授授承承直郎

儒出身  
吏才幹出身

正七品

陞初授授承承直郎

儒出身  
吏才幹出身

後七品

陞初授授從從仕郎

正八品

陞初授授迪迪功郎

後八品

陞初授授迪迪功郎

正九品

陞初授授將將仕郎

後九品

陞初授授將將仕郎



大明會典卷之八

大明會典卷之九

吏部八

吏役  
書算附

吏員兩考役滿。起送到京。叅撥各衙門。各有資格。以後又有辦事之例。

諸司職掌

凡在外各衙門。送到考滿吏典。於在京對品衙門內用。在京各衙門考滿吏典。照依資格。陞用。無缺借用。仍支合得俸。裁革減併吏。對品衙門用。借撥者支前役俸。農吏罷閒官。生員。監生。承差為事充吏。遇缺撥用。各支本等。



俸。其五品以下衙門吏典。該與俸米食米者。照例支給。若罷閒永充截替市井吏。遇缺量度撥用。止支九品衙門司吏俸一石。工滿并為事斷發吏。遇缺撥用。月支食米五斗。每月通類行移各衙門收役。并勾取在逃吏自首。行勾日淺。未曾撥補。准首。仍送着役。若及日久。窺伺撥補避難。及已移文原籍勾解者。俱送刑部問罪。仍發本部聽用。若各衙門退回奸猾託稱不諳吏事。舊吏照地方發邊遠充軍為事。還役吏典。在京者。行移各該衙門收

役。在外者。劄付應天府給引。轉發着役。在京劄順天府

洪武禮制

一凡內外有出身吏員。俱以三年為滿。給由。止據見應俸月。不許通理。

正七品出身

五軍都督府提控

從七品出身

五軍都督府掾史

六部都吏

正八品出身



六部令史

從八品出身

五軍都督府知印

正九品出身

五軍都督府典史

六部知印

在外二品衙門令史

在京三品衙門令史

從九品出身

六部典史

在外二品衙門知印

在外各衛令史

察院書吏

在外三品衙門書吏

諫院書吏後革

雜職出身

在京三品衙門典史

內府倉庫司局吏攢

在外二品衙門典史

內外四品衙門司吏



一凡內外無出身吏員亦以三年為滿陞轉  
五品六品衙門司吏在外三品內外四品衙  
門典吏滿日於四品衙門司吏在京三品在  
外二品衙門典吏內陞轉無缺給由吏如不在

限此

七品衙門司吏五品六品衙門典吏滿日於

五品衙門司吏內陞轉無缺給由

八品以下衙門吏攢七品衙門典吏滿日於

六品七品衙門司吏內陞轉無缺給由

在京各倉庫局關場所等衙門吏攢滿日於

五品六品衙門司吏同

憲綱

凡都察院及按察司吏典須於考退生員與  
應取吏員相參補用不許用曾犯姦貪罪名  
之人

事例

凡僉充吏役於農民身家無過年三十以下  
能書者選用但曾經各衙門主寫文案攢造  
文冊及充隸兵與市民並不許濫充○洪武  
二十八年奏准正軍戶五丁者充吏四丁不



許。水馬驛站貼軍雜役養馬等項人戶。四丁以上者充吏。三丁不許。民戶兩丁識字。亦許勾充。○宣德元年。奏准。一戶有二丁三丁。內一丁充吏。一丁為官者免其吏。農民一丁充吏。一丁或自監生。生員。謫充吏者。免其農民。先僉一丁充吏。後又僉一丁。免其後充者。生員果有成效。入學。雖後。即免其為吏者。若及四丁之上。俱不免。○正統元年。奏准。軍職衙門。不許濫用軍吏。違者。問調南丹等衛補伍。○三年。奏准。還俗僧道。營充吏役。罷歸為民。

若出入衙門。囑託公事。結攬寫發。蠹政害民者。發口外充軍為民。○四年。奏准。在京在外吏典。曾充隸兵者。應三年滿日。不與出身。○五年。奏准。按察司吏典役滿。行布政使司轉屬僉撥。不許徑行各府州縣僉取。○景泰二年。奏准。父兄伯叔充吏。離役未久。及犯贓問。發充軍為民者。弟男子姪。不許叅充。若役滿出身年遠者。不拘此例。

凡吏役資格。洪武十七年。奏定。在外二品衙門通吏考滿。於在京後七品出身吏員。內陞



轉。令史。於在京正八品出身吏員內陞轉。在外三品衙門令史書吏。於在京正九品出身吏員內陞轉。在外三品衙門典史。四品衙門司吏。於在京後九品出身吏員內陞轉。察院磨勘司典史。仍依原定未入流品內出身。五品以下衙門吏人。依原定資格陞轉。其在京一品二品知印承差。不許於吏員內取用。○十九年。更定中外諸司吏員。後滿轉補資格。在京入流衙門吏員。充九品衙門司吏。九品衙門司吏。充八品衙門司吏。及七品衙門典

史。八品衙門司吏。七品衙門典史。充七品衙門書吏。及七品衙門六品衙門典史。七品衙門書吏。充五品衙門司吏。胥史。六品衙門典史。充五品衙門典史。及六品衙門司吏。六品衙門司吏。五品衙門典史。俱充五品衙門司吏。胥史。四品衙門典史。五品衙門司吏。胥史。充四品衙門司吏。及三品衙門典史。四品衙門司吏。三品衙門典史。俱充三品衙門令史。及二品衙門典史。三品衙門令史。及二品衙門典史。俱充二品衙門令史。及一品衙門典



吏。二品衙門令史。充一品衙門掾史。及對品衙門都吏。都吏充一品衙門提控。一品衙門典吏。充對品衙門掾史。及對品衙門提控。皆以三年為滿。給由赴部錄用。在外衙門。若各驛遞運所。河泊閘壩等衙門。吏攢。充七品衙門典吏。七品衙門典吏。充五品六品衙門典吏。或有俸九品衙門。并有俸未入流品衙門。吏。充七品衙門司吏。六品衙門典吏。充六品衙門司吏。五品衙門典吏。六品衙門司吏。充五品衙門司吏。五品衙門司吏。充四品衙門

司吏。及三品衙門典吏。四品衙門典吏。充四品衙門司吏。及三品衙門典吏。三品衙門典吏。充二品衙門典吏。及三品衙門令史書吏。三品衙門令史書吏。二品衙門令史。充二品衙門通吏。已上三年滿日無缺。給由到部。於在京衙門內用。○三十一。年。續定吏員出身事例。皆以九年考滿出身。或在京兩考。在外一考。或在京一考。在外兩考。一品二品衙門提控都吏。從七品出身。掾史令史典吏并



內府門吏。正八品出身。三品衙門令史。從八品出身。典史及四品衙門司吏。正九品出身。四品衙門典史。五品衙門司吏。典史書吏。俱從九品出身。六品至九品。并雜職衙門吏典。都察院各道吏典。俱除雜職。後俱以在外兩考。在京一考為滿。

凡吏典撥磨。俱以實俸為準。在外通吏。撥在京五府六部提控都吏。如通吏少。則以都布二司令史兼撥。在外都布二司令史。按察司鹽運司書吏。衛令史。撥在京五府六部。都察

院。掾史令史。在外府司吏。撥在京各衛。并順天府。光祿寺。通政司。太僕寺令史。大理寺胥史。在外都布。按并各衛府鹽運司典史。撥在京五府六部。都察院。典史。并總兵官。巡撫都御史。典史。在外州所司。鎮撫司長史。司吏。撥在京各衛。并順天府。光祿寺。通政司。大理寺。太僕寺。典史。在外縣司州典。撥在京鴻臚寺。翰林院。各千戶所司吏。在外縣典。撥在京十道書吏。典史。巡按書吏。各百戶所司吏。戶刑二部。都察院。順天府照磨所。宛大二縣司



典。并十庫司攢。在外倉攢。撥在京馬房攢典。并草場抽分局。巡檢司。閘壩吏。各稅課司攢典。在外巡檢司。稅課司。儒學。驛閘吏。庫攢。撥京通二倉守支攢典。其北直隸都司衛所一考。後滿吏典。本處聽候三月之上。無缺。轉參。起送後府。轉送到司者。撥別處衛所。府州縣起送考。退廩膳生員充吏者。撥附近府分考。功司付到重應者。撥臨近衛所。俱附卷。其廣東廣西四川三布政司。湖廣所屬。永州辰州寶慶靖州常德長沙衡州郴州。江西所屬。南

安贛州。福建所屬。漳州泉州汀州興化。及福建行都司所屬。建寧左等五衛二十五所。并武平等守禦千戶所吏典。俱南京撥應。

凡吏典辦事。舊例俱以三年為限。成化二十二年。奏減半年。弘治四年。又奏減三箇月。十一年。又奏減三箇月。止辦二年。其兩考通吏。舊例免辦事。就撥當該。十四年。奏准。辦事二年。若倉攢守支六年。鹽課司攢守支八年。亦俱免辦事。未及六年八年者。扣算補辦。全無守支者不免。其在南京辦事者。原無定例。弘



治十年。奏准。大小二石。辦事半年。大小一石。并州所司吏。辦事一年。

凡吏典裁革。永樂二十年。南京各衙門設吏一名二名者仍舊。三名者減一名。四名減二名。○正統元年。奏准。天下裁減衙門。每房止存司吏一名。典吏二名。

凡吏典丁憂起復。成化二十三年。奏准。一年者免其辦事。未及一年者補辦。

凡在京在外三考。役滿吏典。給由赴部。查考明白。通類引奏。冠帶入選。其上糧免考者。行

戶部該司勘實。仍查役內有無過犯。無過照資格出身。若犯公私徒杖罪。及私笞減等不盡者俱降級。若犯公私笞罪減盡無科者。俱免降級。

凡在京為事監生。承差。問發充吏者。俱附卷撥各衙門着役。

凡在京辦事吏典。原籍災傷。告回省災者。類題給引。定限回部。仍送原役衙門補辦。違限半月者送問。

凡在京聽撥當該吏典。告稱取撥未到者。送



順天府給引照回。依限回部聽撥。若延住三年之上者。行查。其願告南京外考者。聽凡法司送到各衙門為事還役吏典。呈堂。送原役衙門還役。收查發落者。干礙行止。發原籍為民。其在外吏典。有犯笞杖徒流雜犯。例該的決。與贖罪還役者。俱要明著年月日期。若離役一年以上。不許還役。

凡在京各衙門開送逃吏。類行原籍官司提解。中間有一年之內。告患病者。行兵馬司勘實。具結繳報。仍候原籍回文至日。送原衙門。提解赴京者。俱為民。

凡江西浙江蘇松吏。洪武二十六年。奏准。不許於戶部內用。

凡雲南貴州四川土吏。洪武年間。不與出身。考滿後。仍發原衙門着役。○宣德元年。奏准。土吏考滿到部。發本布政司。改調別衙門。○成化四年。

詔雲南土吏兩考役滿。免送赴部。就於本布政司給由。照例調用。○十五年。奏准。革去貴州土



吏○弘治三年。奏准。倉攢未及周歲。及已周歲未及守支。丁憂。曾交盤無礙者。起復到部。撥各衙門辦事一年半。准作守支月日收考。違者仍撥原倉守支。照三年滿日事例收考。○又奏准。兩考吏到部。有少應未及三月。該撥外衛者。免其轉補。就於辦事月日內照數增加。准作該補之數。三月以上。仍撥外衛轉補。○十三年。奏准。革去四川永寧龍州二宣撫司。泥溪平夷蠻夷沐川九姓五長官司。并各司所屬驛站巡檢司土吏。各添設流吏。

凡戶兵二部書筭有缺。移文到部。類行直隸常鎮二府所屬殷實戶內。揀選起送。赴部考中。轉送該部着役。

**勘合**

諸司職掌

凡本部四子部。付到合行各布政司直隸府州事件。通類具手本。赴吏科關填勘合。仍附寫底簿。開列前件。以憑回銷。

事例

洪武初。凡有除授官員。皆給勘合到任。○十



九年革勘合。其行取官員及查理事務等項。仍用勘合。各布政司及南北直隸府州各有字號。

浙江布政司寅字

貴州布政司撫字

廣西布政司子字

雲南布政司丑字

山東布政司未字

陝西布政司戌字

四川布政司畢字

河南布政司申字

廣東布政司辰字

山西布政司午字

湖廣布政司卯字

福建布政司亥字

江西布政司巳字

直隸

應天府酉字

鳳陽府房字

廬州府奎字

常州府女字

廣平府井字

真定府柳字

和州胃字

徐州昴字

安慶府虛字

順德府張字

揚州府心字

寧國府牛字

鎮江府危字

太平府斗字

蘇州府氏字

隆慶州翼字

松江府尾字

永平府婁字

池州府壁字

淮安府箕字



保定府甯字

滁州角字

河間府參字

大名府星字

廣德州室字

徽州府亢字

保安州軫字

**卓隸**

諸司職掌

凡本部額設卓隸。照依原定則例。分撥跟官聽差。如有事故。行移兵部。照缺取補。

大明會典卷之九





